

**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**

中瑞岳华专审字[2012]第 1049 号

RSM!  **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**
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目 录

1. 鉴证报告.....1
2.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.....2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-9 层

邮政编码：100033

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Add:8-9 /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.No.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

Post Code:100033

电话：+86(10)88095588

Tel: +86(10)88095588

传真：+86(10)88091190

Fax: +86(10)88091190

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中瑞岳华专审字[2012]第 1049 号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2012 年 4 月 6 日